

令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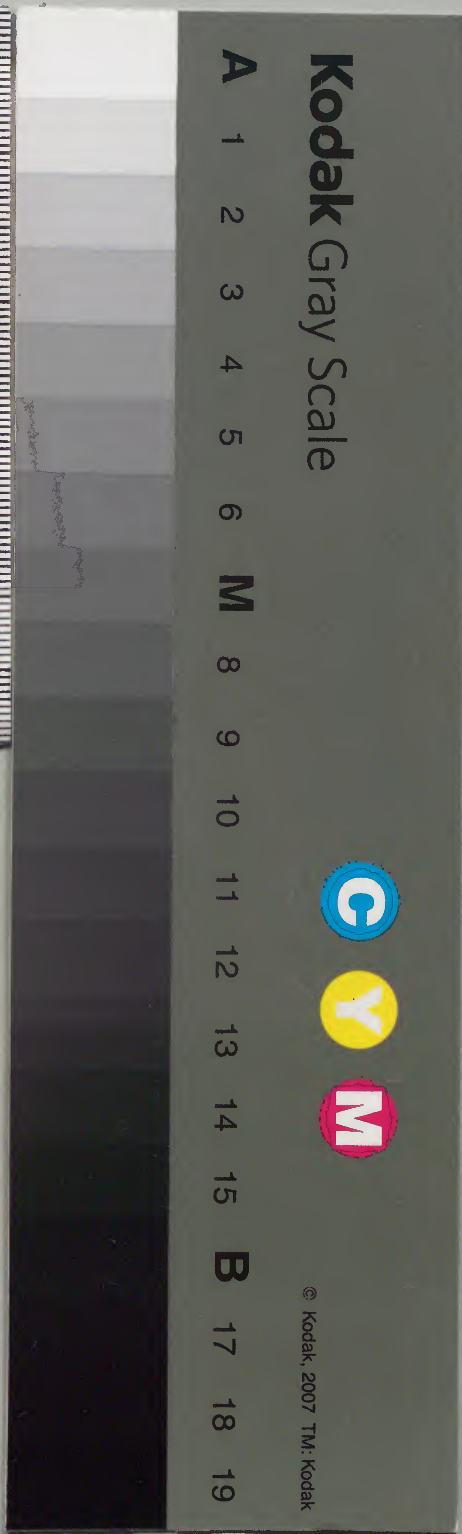
式公同同

和書門	五八二六號	一三函	一五冊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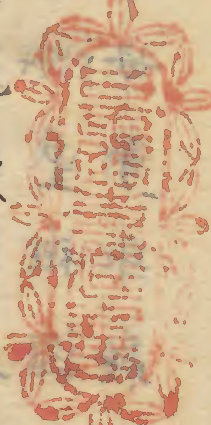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和書類	五八二六號	一五冊	七九函
------	-----	-------	-----	-----

卅四卅五
卅六卅七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51828
冊數	15 (14)
函號	179 28



今集解卷第卅四



平出条

廿三皇祖

謂不及曾高也。叔云唐令云皇祖皇祖謂不及曾高同者此命除而不取即知曾高不可平出朱云曾高不見文者令叔不平闕也。穴云皇祖皇祖妣等只於皇帝祖父祖母是也。其於曾高不見文與唐令殊臨時合勘也。

廿四皇考祖妣

廿五皇考

謂妣考者生一死之通稱即皇祖以下皇妣以上不限存亡皆合平出並是。按不登帝位及不居夫人以上位者也。叔云皇祖皇祖妣皇考皇妣亦雅云生曰父母死曰考。妣嬪尚書曰大傷厥考心事厥考厥長聽祖考。彛介雅云書又曰如一喪考。

也。朱云：上件四名，死後之辭也。朱曰：可稱
皇父、皇母者，後反云：死生別不見者，與
違耳。上件諸御名，可稱時不見，明父臨時
廣有耳。穴云：依禮生者，曰皇母；祖死者，曰
皇祖。即知文所云者，死後可稱之辭也。但
生時不可早於死時，然則可平出明矣。師
云：依父不別死生，仍須死生無別同乎也。
令教同此說，皇祖以下，縱氏揆尚合乎。嗣
也。於說右事，亦如文云也。問何故大皇大
妃者，然下皇妃等件上之由，何答私案，與
平出同心，但以責省文，故煩不平出也。更
無優劣。

廿六 皇妣

也。蒼篇：庶曰考，妣近年書。又曰：嬪于虞周
禮有九嬪之官，明此非死生之異，稱明矣。
其義猶謂光為昆妹，為謂即皇祖考、皇考之
言也。妣於考也。古記云：問皇祖考、皇考
皇妣，未知稱崩後不答曲禮下云：祭王、亦
曰：皇祖考、王、母曰：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
妣。丈夫曰：皇辟。注更誤稱尊神異於人考成
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言也。妣於考也。
辟法妻所取法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
妣。曰：嬪。問皇祖妣若為度，分答皇祖一曰：考
也。疏云：皇祖妣等謂皇帝之祖、父母、
等不得帝名，但用此等之名，事是不見文
又嬪子即位者，比皇妣合平出也。朱云：皇
考、皇妣以上名通死生用此。余雅弟一卷
說訖也。朱云：後及同此皇祖之皇字，猶尊言
依子孫而尊祖、父、母等耳。此非追皇之心

卅六 皇太后

謂天子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

皇太夫人也。夫一人等此天子之

后何答然也。所皇太妃皇太夫人同

件六員大字若子孫不即位者大字不加

穴之六皇大妃等依子孫即位尊平出

自餘非也為當代不平出故也

卅七 皇太后 謂天子之嫡也。皇后天子嫡也

母只稱皇太后耳先帝今帝之后並同也

右皆平出 謂平頭抄出即據當時天子及

准此欵云平出謂平頭抄出耳所謂平出

者見主及國忌廢務為限下條闕字亦宜

准此廢務之限在別式見義制令穴

云右皆平出者師從今欵所說了

卅八 太社 古記云問大祭祀者若為

陵号 乘輿 車駕 詔書 勅旨

明詔 聖化 天恩 慈旨 中宮

御謂 序至尊 謂一人也三后亦准此凡

斥說一人故不可復平闕其闕字之号若

當行上者不可闕之猶須平出欵云斥指

闕字條

出闕字等當件上端者不更下假令注法
 云其度可用其物若干天皇直就上頭
 注耳朱之斤至尊謂依此令天子一人也
 但依律稱御者三后皇太子皆同耳
 同也定之御謂斤一人也於中宮非也依
 律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后並同者為科罪
 生文也。不合闕字也。但令者依式放耳
 此私案中宮闕字然稱御度中宮亦闕
 云同。同唐令云。非此不闕者未知一端
 答問稱御汗闕字以不答不闕也。先度
 也。闕庭朝庭皇太子殿下。朱云殿下者未
 皇太子所稱耳。凡此令為明平闕字
 立父也。儀制令明可稱御名狀耳
 右如此之類。並闕字。並闕字。未知之類。答

沉說古事
 廿九

假明勅聖恩令赦聖慮等如
 是之類不可勝殫故云之類
 不平闕。義云謂沉者博也。假令上書云
 言其君。綠博。說人君之體自然及平闕之
 名。即如此之類。皆不可平闕。依上條以國
 忌。廢務者為限。但此雖國忌以外。而應指
 說者。亦為平闕。秋云。沉博也。音字。矧及沉
 說。古事謂指。的。先代帝皇作書耳。上條國
 忌。以來為限。雖非指說。而皆應平闕。但此
 條。雖云。國忌。未帝皇時。有令指述。其君者
 必。應平闕耳。非指說者。謂為述他事。名号
 相。闕耳。古記云。問沉說。古事言及平闕之
 名。非指說者。皆不平闕。未知其意如何。答

捺內者御所可下者凡攝津職為京官
故下攝津職公文可捺本司下也
內下也又下津國之諸郡公文可捺
也凡不同諸國之例也職下公文則約
耳者或云依攝津職事下公文者捺諸
下也依津國事下公文者可捺內者真
不同為一司故不然可者額之同也
過所文不捺內下也此私事書耳不可
公文故者穴云下諸國謂凡在京諸司
并移錄之類皆經官類下者下之也但
所是一者无可經官故下職下耳之師
餘公文者攝津京職下諸國者皆清內
耳或云諸司下攝津之職符移錄等若
目事者捺內下若同職事者下外之師
如此司可捺是或非或云不用內下
如諸司何者政所在京之故也此說合私

思也問此職下符管郡者清內哉
云可捺職下三寸半六以下位記及
未審外下方三寸半六以下位記及
政官文案則下朱云外下者太政官
也未知誰人可掌答長官可掌耳下
了右政官文案則下者未知於諸司
案何答可捺本案則下者未知於諸
還者不收額亦不收出符之案捺外
見符式義穴云私案是時行事正詔
京諸司符捺及雜案是時行事正詔
時劄官符捺外下也古記云同外下
政官及諸司案文則下也古記云同
用之不答於案下二故施行文皆用
又同於案文下之未知其限答在諸
一也元不諸司官也謂省臺察司官
也朱云諸司官謂省臺察司官謂省

司皆約也。或云被管八省等寮司更下給
予也。上司之予不可用者非也。依此文不見
別者。但用予字不見耳。假用本司名等耳。
致額同。向諸司。予者未知坊官及家司何
額云。坊官可給也。但家司不可給。穴云。寮
司皆有予。山師說。或云。寮司无予。此文諸司
諸省。臺庫等。是故文云。進官公文。謂寮方
司公文者。皆經省故也。此說為不也。方
二寸三分。上官公文。及案移。餘則。穴。謂。太
及諸司。与僧經。若三經相。餘之類。是。經。相。餘
是。諸國。穴。方。二。上。京。公文。及案調物。則
穴。郡。穴。云。依。今。條。不。合。有。郡。予。也。師。同。朱。云。
穴。郡。可。无。予。也。諸。國。予。之。故。者。凡。予。皆。官。

行公文皆予条

卅一

作給耳。如下條案調物。謂三事也。非調廣
可有他物之。故古記云。注。過。所。符。者。隨。便。
自用竹木。謂和銅。八年五月二十日。格云。予。
自今以後。諸國。過。所。宜。用。國。予。也。向。對。都。
行公文。皆官事。狀物數。及年月日。并署

給傳符。尅數

卅二

凡給驛傳馬。皆依鈴傳符。尅數。傳。穴。云。給。驛

知何人。采傳馬。答。既。牧。令。云。公。使。須。采。驛
及傳馬。又云。官人。采傳馬。出。使。者。即。知。公
使。所。采。也。但。事。急。者。采。驛。事。緩。者。采。傳。馬。
宜。應。云。耳。同。傳。馬。日。行。程。答。師。云。准。馬。七
十里。如。行。不。同。之。云。朱。云。同。傳。馬。日。行。程。何。若。准。驛

此等可行耳者私未明何者下條為長行
馬立程故未知何額亦同貞說也此問答
亦同也下立行事速者一日十驛以上事
程條見耳而何事速者一日十驛尚
緩者八驛穴之和事速謂尋常驛尚有速
量事緩急日有行程之文在答卅之下故
若軍機要速者加三等謂為飛驛耳和云
可勘師云雖曰馳驛若為軍機要速者是
也朱云事速者一日十驛以上謂往還並
同也此馳驛也凡飛驛者每驛代人馬往
不見行程也事速與事緩雖有行程別於
驛使替程罪無別也見職制律者向性時
替與還時替有罪別不何可律案耳何款
還日事緩者六驛以下二驛為差故也款

云以下謂四驛以上案本今知也古記云
注云驛以下謂四驛以上案本今知也古記云
謂四驛以上唐令馬日七十里乘驛馬四
驛故也穴云六驛已下者四驛以上諸讀
者同下
之
親王古記云問親王未知有品无品同不
答同疏云親王謂凡餘茶親王不云
品者有品无品及一位驛鈴十尅傳符卅
皆无別也十方
尅三位以上驛鈴八尅傳符廿尅四位驛
鈴六尅傳符十二尅五位驛鈴五尅傳符
十尅八位以上驛鈴三尅傳符四尅初位

以下驛鈴二尅傳符三尅者朱云初位以下
者何答无位若白丁並同无別者古記問
驛使有官主典者未知給驛數答隨位增
減皆數外別給驛子一人謂驛子驛馬為
也者人馬必相從問文云驛家不云傳子若
負內傳馬亦必每馬无人哉私案一端云
驛家欲如是記者傳必相從欲拆可求故
雖文不云人馬共給也文云驛人哉答私
案一端云驛家欲如是記如也記者傳必相從欲
振耳可求子不言傳子即明數外亦不可
給傳子也秋云數外別給驛子一人唐令
驛子者驛馬引道驛家一人耳何者使鞍
具宿具及束身調度一事以上驛家崔擬
故除驛子外更无从人此間驛使除飯食

外一事以上例必隨身是以稱驛子者馬
一足并子一人彼此驛子文同意珠耳一
云父稱驛子一人即知人也父稱皆字故
知傳子亦給一人耳古記云問皆數外別
給驛子一人未知驛子馬欵又傳者為廖
分答有馬而人從故稱驛子又傳者為廖
給本令別給驛子謂引導之人此問作駝
跡云驛子謂傳驛各馬一人一人也給馬謂
人是也朱云給驛子一人傳子不給者額
同也穴云數外別給驛子一人謂為駝馬
所克也其於傳馬數外更不給為充數太
故也古私記名同也問文云給驛子一人
者未知因何給馬讀之意答文云親王及
一倍若于初位以上名有等差今此云數
外別給驛子一人者然則明知初位以上
所給之馬外別給馬人也但一端文稱驛

子一人案條其六位以下隨事增減不必
旨可知耳此位以上其初位以下者別有文
限數故但此令无四冠若應增給者即
封其所乘之冠而給之古記云問注云六位
以下隨事增減未初位以下減不答初
位无位不減又五位以上有增无減疏云
六位以下不隨事增減謂鈴四冠二冠但初
位以下依文不增減為上文云八位以上
故也初位皆約者何傳存冠增減准此耳
朱云六位以下皆初位者何初者後反云依
上文八位以上者私生同何隨事增減謂
差行事隨勢經曰身耳傳存增減同符待
受文者額初說同也何次云六位以下具
在疏云與被无其驛鈴傳存還致二日之
別也上疏是師同之以

內送納謂還到於京送納日限案唐令使
令既除其文故知使人在國之間仍合隨
身也叙云還謂詣於京也一職制律用驛
鈴事訖應輸納而替留者一日答五十日
徒二年傳符減三等是也到謂到指所之
國也檀興律其驛鈴速限不納者答四十
傳符減二等是一云檢本令使事未畢之
間使納所官司所留者科罪令檢此令无
者若不輸納有替留者科罪令檢此令无
既此文則知使事未畢之間者使賣耳還
到於京二日之送納也但檀興律不納者
新任國司親驛到任之類其鈴可返上之
類是也此說傳符難疏云驛鈴傳符至京
應輸納而不納者職制律有文至國不入
所在司事者檀興律有文也朱云還到二

日之內送納者還未京納日限耳此則職
制律用驛鈴事訖應輸納而警留有一日
答五十五日者依職制律可無罪也但擅興律
滿一日者依職制律可無罪也但擅興律
為新任國司立文耳凡難任國司乘驛傳
馬到任所國必進細國府更差使可進上
京耳或云職制律滿一日為警留時之罪
也擅興律為未滿一日時之罪耳並不入
京時罪者真不同而未明何私亦不同穴
云還到兩說於律令更職制律附款云驛使
至所在事未了者且納所司事了然後更
請至京准上輸納者案此一端見國亦納
事即常兩說之外或云還到二日之內者
還到於京而二日之內也若除二日之外
全一十日警留者依職制律答五十五日
一等十日徒一年傳符減三等若二日之

諸國給鈴條
冊三

內不納而不滿六日者依擅興律驛鈴違
限不納之罪答四十傳符減二等此律令
之心也故職制律計日科擅興律不計日
數而只科答四十私思順也但師不依耳
凡諸國給鈴者謂其魁數者依式處分也
給鈴魁數者將在別大宰府廿口諸國亦
式朱云給謂官給也大宰府內諸國各別給
國別皆給也疏云大宰府內諸國各別給
也古記云同諸國給鈴者大宰師廿口或
本无師字或本有師三開及陸奥國各四
字未知所從答无本三開及陸奥國各四
口大上國三口中下國二口其三開國各
給開契謂其作契之刑制者須有別式即
下條隨身存亦准此也款云師說云

作契制者非凡所知古記云問三開國名
給契二牧未如契狀木契也問六位五答
更任國守給鈴如何答任五位日給五
鈴任六位時還給六位之鈴朱云三開謂
給有開國也司之國不可給開也何者長
非必開司之國司此文三開者然則餘開
不給開契穴云三開國謂古令云三開
與今元別也依文除三開令云諸國之外
合有契也新令問答軍防令云諸國
之別有契者不依令條別生文也
並長官執無次官執並謂有鈴與契是以稱
在者主典以上亦得執掌教云師說云長
官次官並不在者驛馳信上并封契貯司
耳云次官無以次官執耳但史生非也古
記云問長官執未知服假者稱無哉答服

假者與元同次官無次官執耳朱云並長
官執者為有鈴開契稱並字者元長官在
日次官以下不可執耳以下亦可放此義
也元者身病并受假之類皆同也凡下等主
元者身病并受假之類皆同也凡下等主
夕還館時封收置官庫耳不可持還館者
於鈴稱可執人也未知於下何不稱字答
可放鈴者穴云次官謂不及判官以下令
款所云也但於飛驒及下國守闕等色依
當條之文耳師云次官者以次々官也
知判官以上全元者主典亦可執但史生
非也問執鈴契行何事何答封置庫耳問判
官不掌鈴卞及可掌狀誰條見答鈴此條
有文及次官卞及可掌狀誰條見答鈴此條
掌文主典無掌文廐庫律云官物有卞封
而主典擅開者答四十注云欲開皆請當

司判官以上始開是也師之擅興心亦判
官以上无者主典開之无罪也疏云无長
官謂依私事赴他所時契合付次官為不
虞之備故也鈴主典以上仍合掌但有機
要之事者主
典猶用契

車駕巡幸
冊四

凡車駕巡幸京師或云京師者猶言京也

衆之所集也故留守官給鈴契者皇太子
加師字未明

案唐令不給內下但有事應用鈴契者更
副官符行下其依上條太子監國之日准

得用勅自及便奏以外大事不須施行此
據尋常之時不由非常之變若有軍機急

速應處分兵馬者不物垣法亦得兼行古

皇太子可留守事

冊四

記云問京師留守官未皇太子監國留
守官哉答然疏云留守謂无太子餘人皆
同朱云留守官給鈴契者未知內下給不
无下何可行事乎答不乍給也給鈔契者
為合御所之契也鈴亦為進遣御所也凡
上勅名式便奏式皇太子監國以奏勅代
器令謂只為御所事也廣不可行諸司諸
國事者未明後云內下不洽也御所亦可
行政故但留方官以外下可行公事耳者
昧頷亦不明次何穴之問文云給鈴契者
未可知有給乍哉答雖給鈴契若不給乍者
不可得施行然則乍給耳雖云內下此
一也而據番字者其乍不從行幸哉答不
可然但而內下數不見幾有抑靜檢或云
留守官者皇太子以下於諸國鈴契不施
行但給鈴契本意者為通行在所只給契

給隨身符条
卅五

以已可不給字其施行在所通鈴契事者
用外乍耳不可有內乍之故後師云依文
習不給乍耳但理於留守官可有官乍然
至行鈴契之時尚難矣靜可案之後案上
條皇太子不得行奏事以上但止得行使
奏之小事准此論之留守之官不可行中
事以上及葢兵之事是知為通行在所之
說合宜也又內乍可給之說合私恩可檢
多少臨時量給
凡親王放此古記云亦同餘條不稱品者皆
稱品者皆放此及大綱言以上并中務少
輔五衛佐以上並給隨身符作存則者亦

非凡所知古記云問隨身符何作答不知
穴云師隨身符者官作可給案之為一人
左符二右符一合三枚可作之朱云五衛
佐以上者未知為兵事重雖六位以下佐
以上必給隨身符不答依文猶可給耳凡
雖同司官人尚各別可給耳然則可知甲
凡符凡符附驗可收量御所耳未知何
司可掌收哉何此從御所可給耳
左二右一之意記云問左右二右符隨身左
符進內朱云進內謂猶言有內也或云進
也其隨身者仍以袋盛若在家非時別
追謂侵夜未追也文云在家若在本符
追者不可更須符其非別勅而他司相

追、愛者待明赴之无合符。故也。款云在家
非時文宜連讀非時謂夜耳若在宿待詔故
勅追愛者不噤符參耳何者在宿待詔故
若非別勅而他司愛者待明日參耳无合
符故古記云問若在在家非時未知非時答
夜也又眼假亦云耳又於大臣等者白日
亦可云又問出使未知出之限問別勅
未與別勅者非二事一云二事也問召檢
使與別勅者非二事也問召檢
授二款一款答二也檢授於其人身問安
符不又有可勘問耳今行事中務以下隨身
符不但在府而召在家謂依和事在他處皆
者不但在府而召在家謂依和事在他處皆
勅符同然後兼用其左符勘訖封守付使

謂封、字猶云封也。疏云封有猶封若使至
也。朱云假令以名字等可封耳。猶封若使至
无符及勘有參差。是正符而次第差錯之
類。其知符有參差者。即速應以問及使人
者亦隨狀禁之。款云參差不齊也。參音禁
岑及差音楚。宜及謂雖是正契次第相違
耳。檢唐令左符行用之日。從弟一為首從
事。須用連應以問其使人。差隨禁耳。疏云
檀興律連應以問其使人。差隨禁耳。疏云
不得兼用。謂契不合者。速合。聞。凌。但使人
依其狀。可縛。不可執之。狀。臨時。景耳。穴云
使人。无符及勘。有參差。不得兼用。未。知。於
使。人。何。處。分。答。臨。時。勘。耳。此
未。知。此。彼。於。親。王。何。處。分。答。臨。時。勘。耳。此

国有急律条

卅六

條子細之事可依令叙耳私案廐庫律之
 應給契而不給應下契而不下若下契違
 式及不以契合徒事或契不合不速以聞
 谷從一年隨身符各減二等杖九十耳以
 元符及勘有參差執縛可速以不得探用
 聞不以聞者減二等杖九十耳以不得探用
 其木司自相追七六暖不在此例
 凡国有急律大事謂急速者盜賊却略博
 指斥一乘一乘一情一理一切一究一其一徒一黨一亦一分一入一傍
 界之類一假如却賊略人博入此堺兩
 馳相報追尋如如此之類可謂急速指斥乘
 輿情理切究其徒僅分入此堀兩國司
 馳驛相執如報耳古詔云同急速大事未
 知二須一須一須一也雖大事外急速者不馳

疏去急速大事之解依令叙值至捕已令
 亦合勘來之先云依急速馳驛比国者津
 有文相依謀叛以上馳驛此国不見正文
 但案可多有耳者私案可知耳而可求定
 耳不在急速大事而馳驛不可向諸度也
 穴云一後一急一速一大一事一謂一新一獄一律一羅一在一罪一度一也一
 解私也記一急一速一大一事一如一令一叙一也一問一令一叙一云一指一
 斤乘與等馳驛者未知依何文馳驛耶答
 可勘律也但案令條下国守阙此輕尚依
 急速馳驛以此准檢自餘機急等馳驛追
 捕无妨故令叙案令意讀耳和案獄令指
 介乘與及狡言惑眾檢扶了振奏此驛奏
 又職制律云指斥乘與約非大事應密告
 宋張云了其謀殺已上自然依獄令申奏
 先了更不被之有不合立驛令義異耳
 經申而兩國所行是故知律令義異耳
 急思

大事者急速者新獄律是驛也大事者職制律
如條初說依
偏池大事應密之注云大事收捕謀叛之
類者案之諸國自雖无相驛正文而依此
條叛以上指斥乘輿情理切宮及嫉言或
衆等若有可相馳驛者任可得馳驛然則
告密條捕己弟三條檀興初若有如是此
事者兩國可得驛者仍須附朝集使申其
由狀但申上及奏聞於京者不可附也復
名可問求之國馳驛於京者不可附也復
而无不可申官色是
凡此條屬心只兩遣使馳驛向諸後相報告
者當向京並約於答為兩國相報告生文也
於向京不合何者官自知又馳驛當時合
隨事推科故也古記云問報告意答告之

意之每年朝集使具錄使人位姓名并注
也
歲時日月秋云歲時之年月日也朱云歲
時之日月秋答和案可云也古記云問日
月与年月日何答年月日意又問時住哉答
不注給馬足數告事由狀送太政官朱云
之數者一端云耳用物數皆可云者問告
事由狀者未知二事秋一事秋答私案可
云兼告之度亦准此驛者兼告郡司何可
也為私案郡更不注耳秋但國太政官勘當
者猶采驛馬狀注耳秋也
有不應歲驛者隨事推科下疏云問此條与

國司使人條
卅七

條之國司蒞驛之後至官為勘可蒞驛不
可蒞之狀下條云說可蒞驛之色耳
凡國司使人送解至京謂其為國司所差遣者
任皆是也教之國司使人國司之使人古
記云問國司使人答國司之使人也穴云
使人者國史生以上或差百姓進上一同
也師云差史生以上使是差凡人者非也
朱云凡國司使人者國司即差使情耳此
史生以上差使耳於今差駁使部等上使
者不可依此文者額云使部等皆同者何
問國司使人者未知諸使人放此不答於
諸司不更十條以上限一日申了謂十條
可放此文十條以上限一日申了謂十條
也申了者猶云難了唐令云付了此異文
同義若有所勘問者隨狀進退不可必限

一也或說十道為十條者非也一日謂用
門以前申了謂進書之所由申明了也古
記云問十條以上限一未知一日者給日
予伏下以上并答問以上也十條謂十道
不限事多少也假令申諸司若申一司月
一或十日疏云十條謂十道假令十道申一
司或十日道申數司者皆同耳朱云或云各
其別文不者報合真具不

條十條惣一度付一司記而其司主典讀

申仍且問其使人令并答司茲近者是非

使急過朱云貞不同此說而私同此說耳

可勘科也不可必但十道事而付數司仍
還因科罪者未明朱云私此說難
二日以上者是此使急耳朱云私此說難
申了謂猶進付了也朱云申了謂略進書
之由隨問辨答耳具不可披極書內事也
四度使及考文等雜有期限事无期限事
皆同无別者或云不然計帳令勘者不可
依此日限者私未明何穴云此條為一司
可進文類至官則付取司也若可進數官

者每司放此條耳先度說及疏云等並或
申一司或申數司同限者案文可然此師同
十條猶十道也闕說律張云每一辭條為
一條是師依令款不申了猶付了也不待
讀申勘問只付進了耳師云所進解文依
理非之可還為當可收定
此謂申了所不安可案定了
問檢時行事朝集使公文大帳公文者一
度四十卷以上許進送尚放此條限三日

了哉答此等文者一度可進付更不可經
日但此者為每事之狀申頭事也但私恩順
屬一同又問下條云下司申解者雖无理
无別耳及事不盡皆為受取以狀下惟則知每事
可問使口未知此條止送文不被勘問義
何答此條程內進付了更可勘問耳依師不
廿條以上二日了四十條以上三日了
百條以上四日了

在京諸司條

卅八

凡在京諸司有事須采驛馬謂神祇官依
依御贊采驛之類是也古記並無別也
疏云有事須采驛馬謂神祇官奉幣帛使
之類采云有事須采驛馬謂臨時廣有耳
凡可遣使狀本司申太政官耳穴云有事
謂私案臨時事尋常事也須采驛馬謂私
案傳馬亦同問在京諸司有事須采驛馬
者皆本司申太政官奏給未知諸使官商
量所遣其諸司應遣使其色一端誰答可
求但一端死回權及死首度發驛報等有
耳又下可有送文書驛使故師依令叙為
是一端神祇官幣帛內省贊使者皆本司
先申官定使人奏給是耳之也
申太政官奏給

驛使在路茶

卅九

凡驛使在路遇患不堪乘馬

謂遣重喪者亦同依律驛

患下 防下 使无故以書寄人注云非身病及父母喪故也案軍令云征行大將以下有遺父母喪者皆待征還然後告發又假寧令云公

使父母喪應解官无人告者聽家人經所

在官司陳辭告追若奉勅出使者申官度

分即知公事出使遺父母喪者自非征行

及奉勅使皆鈴及文書寄同行人送於前

既也勅云文稱過患不堪乘馬者亦同何

者律云驛使无故以書寄人住云謂非身

患及父母喪者又軍防令云征行大將以

下有遺父母喪者皆待征還然後告發假

寧令云使父母喪應解官无人告者聽家

人以經所在官司陳辭告追若奉勅出使者

申官度分故知公事出使遺父母喪者自

非征行及奉勅鈴及文書寄同行人遣送

前所耳古記云問驛使路遇患不堪乘馬

者未知遭重服何答職制律云凡勅使无

故以書寄人住云謂非身患及父母喪者

仍在律无罪遭父母喪者與遇患同守書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答職律驛使以書寄人遣者是也則律見
色者不堪乘馬人若病平還日何可還答
不見也可言上耳者後文云若從人之先
還不得食馬但待從人還共還可得馬食
耳者未明額黑同行人送前所者未知此
丁尚依鈴尅給馬并食不答鈴猶隨身耳
食及馬依回位可得也上條初位以下驛鈴
丁者可得二尅鈴也上條初位以下驛鈴
二尅故者穴志問病重而無同行人者鈴
收何答私安所在司收耳私思付國驛長
上條說云鈴不入所司於此說何答病重
猶入所司耳驛使謂送交書使也遇患謂
父母喪亦同律有文也問同行抄注附同
後還都之日行事如何答返抄注附同行
人之狀并自同行人之位餘尅如封付之
杖茅具注頭車上耳又問使主典共行而

使遇患不得行者主典須言上層當所待
未知彼所得之鈴何可度分答師云附同
行人返上耳但主典者且行前所无妨也
問何其同條有別哉答案下文知耳古私
記亦如之文問附同行人送時鈴何答准
同行人之位計付鈔送耳但增尅者封送之
師之可封者所有文書念同行人送前所
謂同行人人者從人其奴者非也前所也
云同行人者除數以外皆是前所謂於同
行者送指所謂之國也於驛長者送行前
國司耳為國司差使逆送故古記云問同
行人謂驛使判官主典并從人欵答從人
亦同行人也又問令同行人送前所未知
前所謂誰所答私記云驛使所賣鈴即付
同行入送所指之度也疏云同行入謂此

止送文書之使故除奴外皆驛使合已從
人送所拍往之處耳鈴取返抄可申官故
可長持往還也穴云同行人謂馬子非奴
也前所謂可文書送致所也
若无同行人令驛長送前所謂前路之國非
指論之所何者下文更云國司差使送書者
敬其巡察覆目及推事等使不可送書者
申官聽哉叔云其巡察覆目及推事等使
不可送書者必合却迴古記云令驛長送
前所答私記云驛使所有文書付驛長送
前國司所不付鈴即國司差使給鈴送
所拍之處若使人應專檢校者遇患當國
差使申上也問令驛長送前國司未
前國司者當司合往國司每國差使
當國府過者送以往國司

送疏云合驛長送前所謂驛使所賣公文
兼鈴令驛長送往前國司許其長合致所
拍往之處非帝送之鈴也若遭國府過病
者驛長雖非已國司而合送前國司
但去府近者還而申耳自餘事依合
朱云驛長送國府間雖有數驛不送猶
始受一驛長送者明後及云遠送也願同
初說也合款亦同也若當同府遠他國府
近可送他國者允此條事去京遠近有隨
不合限不見而但近者還申耳合驛長送
前所者若親傳馬使者合傳馬子送前耳
者穴之其勘問使者送鈴附所在司耳若
有可還之便者還納京庫耳若有判
官主典者且申且申上行耳之也
差使送送遣耳師云國傳送事何
答穴之問國司差使送遣耳師云國傳送事何

朱之未明何願同也

國有瑞象

五

不可蒞驛合却力送耳又師云還時亦國
 傳送上耳又返抄可載其由耳鈴亦令持
 可返送也又問急速使何答蒞驛令馳送
 耳師同朱云國司差使違送謂每至國府
 相之代耳欤答然也若急
 速者如元國馳驛耳明
 者謂機者事萌動也災者天火水旱之類
 也異者恠豪各懲之類也境外消息者
 告飢請救之類也以上諸事變動非常故
 別馳驛申上也糶云軍機之萌動也災異
 疫疾在傳天反時為災杜預曰及時寒暑
 失性也又日御廩災任云御廩藏公所親
 耕以奉黍盛之倉不日凡火人火是天火
 日災也又公阜傳大者日凡火小者日火何

休日大火者謂宗廣正寢也野玉葉凡有
 害於人皆日災異恠也地所出也疫厲也
 音言上耳境外消息假如境外外部部落自於
 重言上耳境外消息假如境外外部部落自於
 戰伐之類師說云消息徵言也古記云問
 軍機災異答軍機謂然禍耳又問何機云也
 降異謂地之所出然禍耳又問何機云也
 答機謂萌動也消息密之類問疫疾未知其
 限答問境外消息答知境外有欲襲中國
 之志者馳驛也境外謂毛人消息亦同疏
 云軍機謂軍政也災異謂申上注依田令
 也疾謂勘計國內疾人異於常年者馳驛
 耳消息謂界外人自捕戰伐之類朱云此
 文丈瑞者則知上瑞以下不可為馳驛也
 災異二事也則知上瑞以下不可為馳驛也
 化外之等未化類然未明不後反云令糶者災

朝集使条
五十一

云軍機謂密條馳驛等也軍機者一事猶
軍政也上瑞以下不馳驛但隨狀或附便
使或專使言上耳災異水旱之類也非異
行也可馳驛限未戶令說了也師日疫疾亦一
也但馳驛限未各遣使馳驛申上
見文於疏常也異
凡朝集使東海道坂東
謂駿河與相模男
界內采花東山道
加津道山東
謂信濃與上
云科野與上北陸道
神濟謂越中與
毛野界高山志道
以北山陰道
影友出雲以
中也
野界高山志道
以北山陰道
影友出雲以
中與道後界
以山陰道從誰
國山陽道
疏上云

毛安藝以西南海道土左等國
海道只土
左國采及西海道皆乘驛馬自餘各乘當
驛耳
國馬謂賃采民問馬准折雜徭即以一
折雜徭耳徭一日充馬庸一日養老六年
拾云自今以後綠公事問京國司皆聽采
驛伊賀近江丹波伊等四國不在給驛之
例古記云問自餘采當國馬未
知誰馬未
答百姓之馬又問百姓之馬當雜徭之分
不以答充雜一徭人一日相替耳其朝集
使致京馬即返下臨可退時迎未耳朱云
自餘各采當國馬謂除采驛馬國之餘國
皆國耳未
知幾內皆約不答采當國馬持向
送京還下當可使下時亦傍人之馬持向

者未知此馬別加人答云不定也
馬數如采驛馬准位采者朝集使謂一端
也稅帳大帳使亦同也但調使不可采馬
可別式者未明穴云問采當國馬未充
采馬數節級何答不見也師之問自餘
使采戶馬耳又還日采當國馬之問自餘
即明可采何色馬此說未審何者朝集使者
諸使之中私事重使也故於令
給馬然則自餘使於法不給耳
內外諸司有執掌者為職事官
疏云有
官位今有文是以外雖有執掌為散官未
云執掌者未知何答私如言職掌耳郡司
可為職事官者領同又家司等同者穴云
內外諸司有執掌謂官位令有文職真令

內外諸司
五十二

五十二

有職掌也何者職事三位家令補家令職
事者則在官位令是也諸司謂主典以上
內舍人者善最如長上故住別顯耳師云
於此條家令亦同問郡司不載官位令者
何答亦須同何者職掌者為散官云穴
員令有職掌之故也尤執掌者為散官云
謂本心職事人解任為散官故云亦名例
贈位條張云見但此條願本令心案耳也
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為武庫等是也
其色答馬寮兵庫諸物部等也防人亦為
武穴云除五衛府軍團大宰府三南國及
之外武官者如令杖之
內舍人不在武限
謂二文以云不在武限即
知合帶仗既舉內舍人

亦中勢，區以上，准而須知，叔云大宰三開
國雖非武官，准令帶，何者文云大宰三
用國及內舍人不在武限，故其大宰官人
及軍毅等在京之日，不帶，何者別有度分
耳，朱云大宰府者，未知，怒諸國等，皆納不
答，依文不可約，但一端，舉大宰耳，撰國皆
可帶仗，同大宰府，三用國者，未知，史生并
郡司皆可帶仗，不答，皆可帶者，額同，但者
未知，史生郡司皆可帶仗，不答，皆可帶者
額同，但依文，只大宰府，官人耳者，穴云大
宰府者，九國三嶋及郡司三用國者，亦至
郡司並皆帶仗，以此，疏云，問撰津職，有遲
為京官，但參朝事者，可同外官者，未明穴
云，同撰津職者，為京官，哉，答，然也，人問下

京下茶
五十三

并撰津者，捺內，下哉，答，預，百姓事者，捺也
預，捺津事者，捺外，下耳，一云，下撰津公文
猶，捺外，內，下為政，所在京，內故也，又問撰
津，下，符，郡者，未，知，捺內，下，捺外，下，哉，別，何
答，師云，可，捺，職，下，不可，請，內，下，尚，未，審，耳
問，撰津，職者，在津，國，奉了，未，知，如何，用，門
前，上，用，門，後，下，哉，答，云，自餘，皆為外官，古
於，上，下者，准，外官，耳
云，監司，謂，芳野，監
和，泉，監之，類之

令集解卷第卅四

右... 卷第卅四... 令集解

命集解第卅五

應叙茶以上公式五

品位應叙茶

允應叙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以

上義云此頭初給授之法也稱以上者秉上

三也

同選叙令云蔭皇親者親王子從四

位下諸王子從五位下其五世王從

五位下子降一階庶子又降一階者

然則二世王雖是諸王可叙四位也

五世王雖同諸臣可叙五位又其嫡

會叙或云諸王五位謂三四世王也

耳五世王同諸臣但叙五位此是
立大例耳或云五世王入諸王之
例私案義云稱以上者義上三
色者然則不必諸王叙五位諸臣叙
初位諸臣叙初位則知可有叙四位
之諸王及叙五位六位之諸臣不可
更疑諸王及叙五位六位之諸臣不可
滯

其餘條內稱階位者正從上下各為一階

率亦階為五位義云率計也假令各條

內從四位正五位之類者是階混上下

階之者即給資人位田位祿業上下同差

故立此法也

問假祿令云正從位若于正位若于
從位若于者然則可令之祿當條見

文何更立此法意或云於其位主典
以上准少判官以外並准大主典等

有用

其三位以上及勳位正從各為一位或云

各例叙法条云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

二等叙注云三位以上及勳位正從各為

一等者為如此等定勳位等有有用耳

文武職事系

餘條稱等者亦与階同義云選叙令云
三位以上陰及孫降子一等之類或云稱
之類同令餘降一等又云四位降一等五
位降二等又律內多數外台一武為
凡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為
序注或云行春胡郎注朝參者元旦之類
也注或云依位次者放上一条章二階為一位哉
或云正從上下是稱位次各以次例見

衣服

衣服注各咸條注問糸字意何或云依位
之料多稱各字注文官武官散官不別列
位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注先後或云位
同者共上階共下階之類六位以下注以齒
注義云齒齡也親王之前
注義云夾馳道而分注立東西也諸王諸臣各
依位次不雜注分列注義云自親王行降一
等諸王立西諸臣列東注或云大臣以下
皆立親王後

同或云外位別列耳者何
 見別問或云坐一行之時諸
 次諸臣一位三次王二位
 王三位臣次臣三位又正從
 以次別坐
 一諸臣不別王臣何者朝服
 之無別之故但四位以下
 朝服有別依衣服令王一位
 深紫衣三位以上淺紫衣也
 別又臣四位深緋五位淺緋
 也故王五位以上坐了臣四
 位坐耳或云
 諸王三位以上諸臣三位以上
 致仕身在畿
 諸王五位條

內義云在京亦同或云五位三位者
 內外並同問文章畿內者知在外国者
 何
 存向致仕人事
 或云臨時慶分耳或云不可巡同
 者准是問文云致仕者若依身病
 及改等解官者
 何或云不見文
 每季五位以上每年並令內舍人一巡問
 奏聞案本或云此文五位以上者諸臣四
 位五位亦在畿內者也

彈正別勅条

問每季每年一巡問若可巡問之時
 可見哉或云不見宜為耳問存
 問是申務卿職常也未知省自余巡
 聞欵若先奏令巡問哉或云中務卿
 奏令巡問而奏問安不耳或說勅
 令巡問若御有遺忌者奏令巡問此
 所諸拾遺者非也問付遣使奏之日
 若有數語云云之哉或云未審
 義云云巡祭案以上其疏亦同也
 彈正兼內舍人者亦入權檢
 授之限一說不在
 權檢校之限者何

凡彈正

別勅令權檢校餘官者不得仍知彈正事

義云不用預彈正事然則不可貴不
 問既不用預彈正事然則不可貴不

內外官条

上耳次問或云不得知彈正事若居
 他司不行彈正奉者何私案義解
 雖在本司不可行抑何問此条為
 權檢校之時立判其彈正兼伍餘司
 者何或云彼此共行耳何或勅全
 他司官人權檢校彈正者何或兼
 行耳其除彈正之外官雖檢校他司
 亦可兼行文不判之故或云兼官
 正任也權檢校別者兼官知
 凡內外官勅合攝他司事者皆為權檢校

義云假令式部丞攝兵部丞者即注云式

部丞位權檢校兵部丞姓名之類或云選

叙令云壹岐對馬守關馳驛言上待報之
間大宰遣判事以上官人權攝者如是勅
令攝他司事是皆應為權檢校或云子此
為檢校者與權官已殊也但權官者注行
守并兼字耳不異見任故
若比司者則為攝判義云比司者一管之
內也假令主計助判主稅助者注云主計
助位判主稅助姓名之類此等皆非正職

亦不可稱行守但案唐令判官有假使當
司長官全比司攝之此既不依勅長官自
全攝之故律云其有勅符若遺及比司攝
判令案此全非依勅符而无長官判令攝
之文故知除大宰之外皆依勅序分

同義云比司者一管之內者若民部
並檢校主計助者亦為判哉或云管
省与被管司亦同比司耳私案是也
何者選叙令云壹岐對馬守雖獨關
猶從馳驛例其待報之間大宰建判
事以上官人權攝義云權攝連署之

百官宿直条

凡內外百官司別量事因繁各於本司分

番宿直義云雖是假日亦須宿直其主典

當直事有期限及應急判者雖无判官亦

得与鞞或云外官謂郡司等者未知軍殿

等亦分番宿直哉

問百官謂是主典已上也未知史生
等何或云雖无正文理不可不宿
然則宿直之法可准主典以上也使
部直下亦同問量事因繁其意何
或云若事繁者二三人宿事因者一
人宿耳不可有不宿之時問分番行
事何或云長官次官判官主典各
有一人者為四番取問律云在官
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答非者是
知宿直是二也未知日夜各分番後
得日夜廿八剋內同人於或云日夜
是田人也然則日直人其夜即宿耳
問於畫長官以下在司行何煩分
番意或云官人用問之後皆可下故
定直人令行事耳問宮衛令云諸
衛按換所部及諸門持時行夜者皆

須執仗巡行每且色別一人諸詣在
直官長通平安義之允衛府者長
官若次官一人必在宿直不得共退
故云詣在直官長此令云分者宿直
者然則彼令一端頭長官次官在直
之然判官主典亦依此令分番宿直
耳按或云然也除宿直本司之外皆
按職常所分宿衛及按檢所部耳
同下茶云京官皆開門前上閉門後
下宿衛官不在此例者未知衛府除
宿直本司及職掌處之外無退家哉
或云上茶云五衛佐以上給隨身符
在家非時別勅追喚者勅符者案之
可尙退家不必假退耳問義云主典
當直事有期限及應急判者雖元判
官亦得與奪者而或急判者雖元判

理允判官以上暑者主典在直之日
不可輒行者何私案下茶云詔勅及
事有假限并請給過所若輸受官物
者不在假限者然則過所者是所謂
應急判官也是知主典可判行後其
必謂判官以上暑不可主典獨行

大綱言以上及八省卿不在此例謂尋常

時或云謂尋當時者為大綱言以上及八

省卿生文也或云注云謂尋當時者然則

八省卿以上有事時者令分番宿直或云

除八省卿之

外餘官長官以下雖親王而猶宿直耳

八音問大納言是正三位官也假令省大

補及彈正尹三位者猶為非大納言

以上及省卿故猶可宿直耳不可或

依格彈正尹為三位官故不可宿

直者私案依此說三位以上

不可宿直但私意未及耳

京官皆用門前上義云謂第二開門鼓

前也

則此系用門前用門後謂開門大門

前後是也何者義云第二開門鼓

退朝鼓後之故外官日出社後下

或云外官謂畿內皆約之私安上

務繁者量事而還義云雖是開門後而

務繁者事了還家也

問義云雖是開門後而務繁者事了

還家者未知務繁者雖用門之後猶

就朝座哉將還本司坐遭司哉私

京官上下系

前也

本經

開鼓擊訖即開諸門第一開門
私案宮衛令云開門者第一開門
開大門退朝鼓擊訖即開諸門第一開門

則此系用門前用門後謂開門大門
前後是也何者義云第二開門鼓
退朝鼓後之故外官日出社後下
或云外官謂畿內皆約之私安上

務繁者量事而還義云雖是開門後而
務繁者事了還家也

問義云雖是開門後而務繁者事了
還家者未知務繁者雖用門之後猶
就朝座哉將還本司坐遭司哉私
案義解還家者則知退朝鼓擊之後
乃還本曹元務者還家
務繁者在本司耳

宿衛官不在此例

問不在此例者然則替以下者以上日夜宿衛哉

凡上分番宿直条不入衛府官哉

可入或云可入者何或云可入条見上

詔勅条

凡詔勅及事有假限ハシメテ義云促迫也或云

促迫也近也音七玉反

問事有促限者一端何事或云詔勅者雖事不急於余事須有促限乃可入此条本臣飛請給過所若輸受官物者或云諸給過所者給於諸人云

意耳者何或云諸給輸受是二事也本臣不在假限

義云雖是假日不在下限

問不在下限者其意何或云此文之志雖明日假日而必參入有行耳但假日始事者隨其色雖不掌印鈴之官可行者行耳

凡受事一日受二日付了義云辨官受

事領辨付所司之日限假令朔日受二日付了也

問朔日受百官事者猶皆二日付了哉或云可然但五日受者七日付耳為假日不可付故但雖假日而并以上判了公文者猶直付史耳

凡從事輕重及緩急或直官付或行判官
以上判而可付不可一執

問假日不可付者若雖假日不停之
色者何問考謂令云京官幾內十月
一日考文申送右政官選叙令云應
叙者本司八月卅日以前枚定式部
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卅日義云選文
之期亦與考同者然則十月一日進
官同日式部受取此令云朔日受二
日付了者彼此何款會或去一日受
同日付耳於勤无制之故但選叙令
讀了問義云弁官受事須付所司
之日限者未知余司何或云除弁
官之外余官若有可受付者皆須同

此法
其事速多義云軍機及急速之類也或云

斷獄律云縱死罪因令其逃已後還捕得
及因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有驛處
及驛報之一端是事速之色也受如此之
類者登時付所司及驛耳或云軍機事
者當日付兵部耳及見送因隨卒即付義
云依獄令在京諸司徒以上送刑部又幾

內徒、人、選、京、師、等、是、其、五、日、程、以、下、並、是、
所、司、受、事、勘、申、之、日、限、其、始、勘、之、司、亦、准、
此、程、也、
小、事、五、日、程、或、云、野、王、案、程、限、也、音、直、
貞、反、五、日、程、謂、除、假、日、計、年、何、者、勘、造、公、
文、主、典、之、事、也、然、則、長、官、一、人、在、直、之、日、
不、可、勘、造、故、也、
謂、不、須、檢、覆、者、義、云、治、部、勘、符、瑞、圖、之、類、或、

云、不、須、檢、覆、謂、下、學、生、文、之、類、雖、是、可、勘、
會、籍、帳、而、不、檢、覆、前、案、故、者、何、或、云、過、所、
市、券、當、日、了、私、案、可、然、何、者、上、条、云、請、給、
過、所、不、在、假、限、又、雜、律、云、賣、買、已、訖、而、官、
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卅、一、日、加、一、等、罪、
上、枚、一、百、之、故、或、云、瑞、圖、者、至、十、二、月、每、
付、治、部、者、約、下、限、內、可、了、之、文、耳、
中、事、十、日、程、謂、檢、覆、前、案、義、云、主、稅、勘、青、

苗簿類也

問歷檢律令无青苗籍令此義解所
稱苗籍是何文或云既出田祖何
无苗帳但送上時并作樣及使等
不見文可求耳或云以當年苗知
籍輪祖穀并勘去年帳和其損益故
之檢覆前案也或云賦役令之雇
假丁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自多少
申官錄付主計覆審支配又繕營令
貯備雜物每年諸司指新東年所須
申太政官付主計之類皆約申事
或云當大嘗會及蕃客入朝
之時勘舊例之類合入中事
及有所勘問者義云緣檢覆前案而別亦

有所勘問者又是即雖不同檢覆而別有

所勘問者亦是也

即問不同檢覆而別
勘問之色一端何

大事廿日程謂計案太簿帳義云勘大

帳私帳等也

問或云大帳謂計帳別名者何私
案然也案下義解知之問或云勘
戶籍亦同大事者何或云考帳皆
有程者依私限耳問盜律云盜詔
書從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宮文書
如一等注云重宮謂徒罪以上獄案

及督姁良賤魚賞黜涉校官深免之
類疏云稱之類者謂倉糧敗物行軍
大簿帳及戶籍計帳之類者今此律
有行軍大籍帳之文未知大帳稅帳
為籍帳之文見何處或云名例律
云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籍帳而不
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注云謂
以嫡為庶以庶為嫡之類戶婚律云
外口郡不覺脫漏增減者郡內古皆
等國隨所管郡多少通計為罪注云
不覺脫病增減无文簿者官長為首
有文籍者主典為首疏云不覺脫漏
增減无簿帳及不附籍書職負令國
百司職掌云戶口簿帳
者依此等文知耳

及須諮詢者義云諮詢並問也與上文有
所勘問者同義但事有大少以此為別是
即計一國簿帳之日限其於國造帳之時
既給廿日程故在京計筭亦准此程但依
賦役令計帳者八月進官主計九月上旬
勘了申官此不可每國給廿日程是即下文
之限內可了者不在此例者也或云左傳
訪問於善為諮今親為詢注云諮問善道

詢問親戚之儀也

問義云是即計一國簿帳之日限者

然則假於一司付數小事數中事者

每小事各給五日或之非連屬同事者每

十日或之非連屬同事者每

不可然假令小事三事一度者官人

分紀各五日勘了不可至十五日者

何或之諸司所行諸事皆准此条為

祖程令內立程之

色各依當条耳

獄案卅日程義云謂解部鞫定申送之後

省及判事決斷成案具杖以下獄案者准

入中事為引律令正文但判事之受獄案

覆斷者不可給卅日程准檢覆前案可給

十日程也

問義云杖罪以下獄案者准入中事

者除免之包皆同哉或之杖罪除免

之包放徒罪之法者何問義云判

受獄案覆斷者未知至于覆斷之包
少捕以上亦可相類而何止稱判事
哉問或云數人之罪連一事同堂
者同此程耳但各在異事若每事給
卅日程者何同或云徒以上各異
羨者每事可音限雖然依考謂令不
過年給斷罪之期限耳者其意何又
回或云年終朱斷罪之文猶依程限
入後年耳不可偏守年終斷罪期限
者何謂徒以上辨定斷者
其文書受付日及訊因徒並不在程
限或云文書受付日不在程限謂徒
小事五日程以下受日與進官日不
入程限也假十日程文以朔日受者
須以十四日進何者除假日以朔日
諸者

云推問同口之
若有事速或云事速者一二日內了耳

問此文事速與上文事速若別哉
或云同事也但上文為官受付也此
文為下司奉行也或云假令為遣
唐使等給祿令檢舊例或雖檢覆前
案而事勢聊少者依此使蒞期及事
勢令給程日也而仍怠者乃科罪耳
又或云自假軍所新請用度官付主
計覆審是也此則軍機急速耳又
或云假京職失死罪囚為捕申官下
存近仁國之類是事遠耳或云事
速臨時給程見是土

及限內耳可下了者不在此例義云令條之

內之期限也或云犯夜衛府當日放之類是限

內可了者也令內立限者一端賦役

令每年八月卅日以前計帳至付民

部主計令庸多少云以前計帳至付民

是也前申官

其判召者限三日若不呈判待後廿日

不至主典揆葭量事判決義云謂假令有甲

注乙奪舊已賤物官人判召乙三日不至更

判待廿日遂亦不至者主典揆葭而判官

不待前人量事判丈之類若後有前人申

訴應改判者亦隨改判也或云判召謂官

司受訴狀召前人是也

同判召判待三月廿日之內若有故

礙申其狀者何或云除有障之日

計耳私案可然何者下義云前人自

公事限內不起對者亦同此法故

同除行程之外可待三日廿日哉

或云可然同判待當十日之日到

未未并究事由而登時日近却亦不

日不可更待廿日也
或云訴訟皆經前人本司本屬
召前人而除可未行程之後三日尚
不來耳問召遣之使者先未哉將未
未發或云量事勢論耳假或道遠而
依有共率未之心番速耳或云取朝
限々々々三月廿日不來耳問闕訟
律之捍國郡以上使者杖六十者未
知此第被召不起之人科罪哉或云
到律勘耳或云主典於蒞者於出事
狀是也問義云判官不待前人量事
判吏者是此則物爭欲或云然也若
以入罪之事訴者不在此例所犯當
司據斷耳私案下条或云上条判召
者亦依此条經本司本屬若有侵損
者依獄令告事蒞之官司問下条之

訴訟次有追捕對問若其人近引
避兩限不起對者聽越次上陳良為
推治者未知何色量事判吏何包越
次上陳私下条義云依上条判召三
日判侍廿日是為兩限也言其人兩
限不起對者即須檢蒞判使而不檢
決故聽其
越次上陳

即事有期限者不在此例
義云假令有

人以身事申訴即此人要籍
駭使亦有期限若有官司依當法待其前
人者此人赴事必應後期即官司不依當

法量其湣事更立程限之類若前人有公
事限內不起對者亦同此法也
或云准令六月十二月晦日大稔者東西
文部上稔刀假有文部二人六月下旬經
官事長干時官付所司令鞠其事就中一
人判召不至計行事日只在一旬依合判
待廿日者必應闕事如此之類不合判待
必須立限取其是濟是謂期限私案與

義解同太註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
義云謂騰詔勅之符案成又案勅自式奉
勅如右イナリ以下カ是勅之案成不如騰符トシモ此並
不給程且騰且寫也 或云案成者依式
下暑留為案之間者見義解 或云案成
後以頒下 謂為下諸國騰詔勅造符說
後書寫并為給諸司寫詔勅書也

同義云詔勅案成謂騰詔勅之符案
成者下案云文案詔勅奏案之類常

番以外年別換箇三年一除者今騰
詔勅之符是官符也然則其案湏三
年一除依計會或騰詔勅之符則為
詔勅常不可除一書有兩号番除不
同也未知其
義伏亦南比
或云太政官以正詔勅為案故騰之
符為官符但於奉行所司以騰符猶
為詔勅案職
制律知耳

者各給寫程或云為兼詔勅稱各耳五
十紙以下一日程過此以外每五十日以
上加一日程註云謂一紙以上二百程下

百五十紙以上三日程也或云九十九紙
以下一日程百卅九紙者二日程若足百
五十紙者給三日耳 職制律云替緩詔
書者一日答廿注云詔勅在令各給寫程
五十紙以下一日程過此之外每五十紙
加一日程之故也本注所加多者惣不得過三
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二日或云除
書外同赦書

即軍機急速事有假限者皆當日出了

義之軍機與急速也

右軍機急速注

問軍機與急速一令分款或之職
制律云驛使替程者一日答卅二
日加三等罪追從一年若軍機要速
者加三等注云是征計掩親報吉外
境清息及告賊之類是也私案征討
掩報是軍機也報告外境消息及告
賊是急速也詐何或云急速謂劫賊
略人并謀叛等之類云急速者無
或之軍機謂可蔽兵事也急速者無
兵之事或云軍機急速一事也何者
官有員數若云即軍機要速推置
者不用此律注之謂行軍之所須置

推官者不當署置之罪又驛使無故
以書寄人行之若云云
有軍機要速或追蔽報告者案此二
条軍機要速是一事故但於律者隨
所合讀不可一執但於此令軍機急
速者可為二事或云事有假限者即
系上事雖軍機事不可有假限不必
當日出了者未知詔勅所云也
日出了者未知詔勅所云也
或之只為詔勅所云也
救書也者何或云此就古今所說於
今不合也

若本司人少量程不濟者並聽差比司人

恬助人差義之假如左辨寫詔勅人少不濟

者差右、辨及外記、局、人助、寫之類、此注惣
據寫詔、勅非唯為軍機、急速其內記、造詔
書依律、當日成了、不可給程

問除赦書之外者、此尋常行事也、未
知本司不濟行事、何或之詔書、此臨
時事也、若卒多紙、而本司不堪耳、或
云、文之當日出了者、然則過一日、依
法科罪、問義云、內記造詔書、依律
當日成了、不可給程者、未知稱依律
者、何律、或云、名例、覺、舉、糸、附、稱、既
云、案成以後、據令成制、勅案不別給
程、即是當日成了者、案此文內記奉
宣造詔、勅案者、當日出了耳、者何

本云

弘長二年五月六日、於有馬温泉見合、本書
加首書畢
權大納言藤原在判

建治二年七月、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畢

本云

慶長三年七月廿三日、於燈下令校畢
吏部清原秀賢

考右以清家之本令寫之遂一校者之

被寫寬永十一甲戌初冬念五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萬治四年辛巳季春十二日令授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此即足當日所書者當日出下厚若何

折紙

九新詔皆從下

也釋元新志

高詩一詩

可中

事

本

官

不

右以清家之本令為之逐一校者之

寬永十一年戊戌初春公事在

大府侍部中原職志

万治四年七月廿二日令校事

羽林書將藤原

本有長令... 其... 入... 道...

新詔条
六十三

允訴訟皆從下始

也釋无別也吉記云問訴訟皆從下始未

知所始答徒郡司始朱云許訟於此条二

欲一欲答二耳朱云若郡司以上可訴者

可申傍同僚也若皆可訴者不經郡申國

者領云次官以下事可申長官也但長官

事不申次官以下越可申上官者何穴云

從下始謂郡人者從郡始各經前人本司

耳前人本屬為下司耳各經前本屬若有侵

本屬謂官人經本司白下經本屬若有侵

官司告訴其上條刻召者亦依此條經本

司本屬若有侵損者亦依此條經本

不給官司姓名以訴朱云錄不給官司姓名
錄耳若不然者錄不給者私尋理然也而何
之此時可云皆不給者私尋理然也而何
官司准其訴狀即下推不給所由然後斷
也即依可司判狀及訴人至大政官并謂至
不服狀上而斷之及訴人至大政官并謂至
穴云問至太政官不理得上表令執心太
政官謂大臣之所未知於新令有異以不
答引下噉辭條及由太政官裁遣并官令
便送之等條為證也更案上條云太政官
施行詔勅者案之勅者并官所施行而尚
云太政官即知得心消息可讀耳不可一

報不理者得上表疏云不理謂全不理或
申彈正或理不耳心者覆言耳朱予
此上表者中勢也不經官耳
訴詔追捕条

訴詔追捕條
六十四

爭敗日訟者未知然則尋其志一事款不
答私案於此條亦訴訟可二事但此條就
賤物訴訟耳願之於此條亦爭罪可云訴
然則上條立兩限內罪色可約也罪亦依
行事可判違諸說何須追捕對問者攝引持
不同又違諸說何須追捕對問者攝引持
日攝俗日和奈我須一云追捕謂追也召攝何
訓答召和奈我須一云追捕謂追也召攝何

若其人延引逃避兩限不赴對者
謂依上
三日判待廿日是為兩限也言其人兩限
不赴對者即須檢葢判交而不於其
其越次上陳款云兩限謂上條判召三日
判待廿日耳此是為免越訴之古記云其
人延引逃避者延引謂詐稱有疾逃避謂
逃已兩限謂別限日程與上條三日對
異也一云此條重說上條事兩限不赴對
者本屬可判此條而不判次故云聽越次
陳也次之問上此條請不理狀經三日不
聽越次未知此條越次有日限哉答知不
越對狀則上訴耳官司不判亦同私案以
竹言可判者上條論了不合得判不判故
依此條聽越次上陳即為推治
治穴謂如
上推

陳意見條
六十五

條也
陳國家利害者凡意見書者皆是志在忠正披
可為表而直上太政官不由中務省故云
少納言是謂意見見之書若作上表者中
利害是謂意見見之書若作上表者中
務須受若云意見見之書若作上表者中
事若是客政抑屈者款正受推耳也古記
云問有事陳意見見未知之意答以已所
見之事量時政之宜申奏耳問欲封進者
即任封未知所進答進朝庭其密封進者
於太政官曹司案量唯官客政及有持
屈者申禪正壹疏云意見謂情在忠正而
謂君上政利害也封上謂直封上人申太

政官而少納言奏聞各造上表者申中務
合奏也穴之志在忠正披陳政事利害是
為意見聞少納言受得行事何答疏之申
官但但作表者申中務合奏者私案假
有人申官者官送彈正若至太政官不理
之從作表者申中務之送彈正可三審
為中上表務欲封進者即任封上少納言
事也中務務欲封進者即任封上少納言
受得奏聞不須聞者若告言官人害政及
有抑屈者彈正受推謂抑意見書有所告
奏聞而後隨事各下所司也款之或之其
告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謂不涉意見
之事也此別蔽陳他事者非也何唐令云
有事陳意見非為訴訟身事欲封進者並

任封上舍人受得即奏不須聞者其上表
訴者每日令仰史一人共給事中書舍
人對受若告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奏
聞自外依常法者今案文陳意見中可為
有訴訟身事又上表訴中可有害政及抑
屈故拾衛禁律官人害政抑屈須申於官
然後條為有越開事申一官此雅申官而
官受即付彈正令推耳害政謂非法賦斂
也抑按也屈曲也古記之抑屈者被托斷
也害政者非法聚斂也今行事弁受推之
疏之官人害政抑屈謂不當封上之日問其
狀申云有政害抑屈者不奏而遣臺令申
耳碩云或有說云告言以此說下非
意見之事為難定碩云此也
則下彈正臺令推問也朱云告言有害政

爭耳於行事元別也問開外人訴抑屈何
答彈正受推并奏聞耳又問私度開案注
實有犯斷不可有出入而訴不平者不當此坐
宋云科不可度開罪未知此罪者彈正勅
被枉斷於隨近三審了申官々倭送臺奏
聞科斷如法然則告言開外之官人害政
抑屈者依文彈正受推不合於官三審奏
其自餘開內害政者於官合三審何者告
言人罪非謀殺以上三審受辭官人曉尔
虛得及坐己知官曉尔此等三審事私案
耳若就小史說論者官及彈正並不合三
審雅虛無罪但於開外若事虛者遂有
越禁及誣告罪為於國經三審訖故至日
付刑部者猶召臺推問耳仍有禁法此說
說不安故上陳假於彈正臺無三審者一

抑屈者未知為己為化人告別不答頌云
為己身告言者可依上訴訟案也此案凡
廣為他人害政耳者依頌云告言官人害
政以下文不預意見可只可申太政官者
叙一云又此問答一云並同也但違古說
及身說何彈正受推者凡先官受取三審
了後付彈正耳若臺問不得實可用拷法
者付刑部耳臺不可拷故者何穴云抑按
也若告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謂預不合
三審故其於告官下解了回此文為預上
表害政抑屈未知不預上表害政抑屈事
告言者何答預上奏尚彈正受推則知不
預上表猶彈正可知受推也又問或之此文
非預上表未知於此說預上表害政抑屈
何答不預上表未知於此說預上表害政抑
預上表猶彈正可知受推也又問或之此文

端有然耳其始申官之日官依何又不三
審故陳其理耳更案此說長凡經奏虛者
依律科若不當理者任抑退无加罪不可
召前人故其除害政抑屈之外不合受同
具見虛答又上表告者依律反坐當理奏
輕於上書不實從上書不實科
聞謂案奏彈式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糾
奏又既先給奏聞故雜五位以上不至解
官及六位以下而其所告言當理者並皆
奏聞也欵云於奏彈式六位以下之事及
雅五位以上之事自非解官以上之外悉
移所司不為奏聞今此條六位以上及五
位以上不至解官客政抑屈等依此條可
奏自餘依奏彈式耳疏云當理奏聞謂此
余不求罪輕重未周也縱六位以下仍合

不當理者彈之

奏聞已朱云未如此考課令為勅六新
當也奏聞者後官受取付刑部耳凡如常犯者
穴云當理案審新狀所訴合理也一人非
召對官人勘知是非也但好審察聞謂不
論六位以下及罪輕重依奏彈式奏聞送
刑部之之召對彼此勘問耳悉如奏彈式
行事不當理者彈之實者並彈正准然推決
也徒以上者可送刑部欵云不當理者彈
但徒以上者可送刑部欵云不當理者彈
之准法合決者決之合贖者贖之案為杖
以下也若徒以上送刑部此為彈正臺事
蔽耳疏云彈之謂此在臺事蔽故杖罪以
下皆合決贖但杖何以下送刑部不當理者
他送刑部者杖何以下送刑部不當理者
未知誰罪答彈告人令始於官而三審訖
故其罪於臺科斷徒以上送刑部杖以下

當司但告人所申當理奏聞之時者不論
 答杖一始彈式仍推科被告人上述了疏
 云不當理者彈謂此在臺事裁者私案
 彈退耳不坐然則案於此云彼此召對
 對皆依法耳此云奏彈式與此條少有別
 也何者文云告言官人有害政柳屈者受
 推者則知所申當理者任奏不召對彼此
 不當理而彈者依文所行然則依文此時
 三審及召向彼此推問即於臺事裁故此
 法杖以下當司次徒以上送刑部也其三
 審事皆說了又問文云不當理者彈者則
 知亦可依彈式何乖文王義可靜勘
 公文條
 六十九
 凡公文悉作真書亦同也凡是簿帳
 扈反史記問上救尉諸禽歟簿野王案簿
 猶籍記也漢書郡懸多空帳簿而府庫不

實是也大稅帳計帳田籍之類古記云問
 簿帳者未知其數答大稅帳計帳田籍等
 之類也疏云籍帳以下皆同公文但為大字
 之凡是籍帳以下皆同公文但為大字
 更顯款答科罪其意答注徒一年杖八十
 私案也科罪其意答注徒一年杖八十
 等之意疏云科罪謂引律正文為小字結
 事文度為大字穴云引正文所不為大字
 但如筆結事所可作大事朱云科罪者斷
 罪也假可云徒一年則作大事朱云科罪者斷
 計職古記云計職謂即科罪之職也朱云
 度過所抄榜之類古記云其別答抄榜之類
 耳抄榜者門傍凡公文有數者皆入之類朱
 云問抄者未知只返抄一色款若別色

料給官物条
六十七

答同之類者未
有數者為大字
教之三字
類
知一端何色答
未
有數者為大字
教之三字
類
料給官物
古人記之問料
給文條未知誰
云新給官物未
知一端何
上抄之日
教云
色物答私案廣
可有耳
上抄之日
教云
言載耳抄文抄
也音初教反古
記云問上
抄之日未知誰
官上抄者假令
大炊察兼
文條而記置之
日皆記大炊察
官具載足
司姓名而置耳
凡上抄者記於
札
大藏官司
及弁官并監物
姓名之類
教云假令記云
監物其申弁官
其入之類
穴云同軍防令
云出給器仗等
付領之日明作
文抄未知
與此条牙相放
哉答私案牙可
相放也

授位任官条
六十八

凡授位任官之日
噯辭
謂在御所而授
者亦推此例
教云授位任官
謂之辭其在官
者在官者依下
文朱云噯辭謂
只以言稱也
於録文姓名具
稱者古記云問
先若後姓
若未知注書乎
答記書也言亦
同
三位以上先若
後姓
謂假令噯辭
奏萬
令噯辭云大伴
萬古宿稱古記
云問姓与
氏若為其別答
即下文云六位
以下去氏
者案姓與四位
以下謂五位
以上也
教云
也若四位授三
位先姓後名
稱萬呂大伴宿
者噯四位之名
耳先姓後名
稱萬呂大伴宿
以外三位以上
直稱姓
謂直稱泰宿稱
之

大伴宿祢穴之外謂除若右大臣以上稱
授位以外御所噉也若右大臣以上稱
官名穴之外也注著右大臣藤原朝臣耳後
案只右大臣所申之類也先說如此疏
云稱官名謂據以外以下也朱云授授位
任官日者雅右大臣以下也朱云授授位
上皆同先名後姓也同類四位先名後姓五
位先姓後名謂愛云奏宿祢六位以下去姓稱名謂直
萬呂不稱宿祢也即授位之日及以外並
皆通稱也秋之去姓稱名謂授位任官并
并以外並同疏之去姓稱名謂去姓稱氏
与名也稱氏与名謂假令云大伴人麻呂
大夫之類朱云去姓稱名謂假如言大伴
馬磨也不稱宿祢字耳或云穴位以下推

奏文亦同唯於太政官穴云於太政官謂
者朱明私唯於太政官穴云於太政官謂
時行事亦如之向諸條稱太政官皆弁官
以上也未知此文稱太政官所言為太政官
意三位以上稱大夫四位稱姓五位先名
答姓其於寮以上謂弁官以外也秋及跡
於弁官八省者未知臺職以下官四位稱
若為慶分答與弁官八省元別官四位稱
大夫五位稱姓六位以下稱姓名朱云六
稱姓名謂假稱大夫宿祢馬磨耳未知司
此文為太政官以下秋答私案然也通
及中國以下五位稱大夫用此一稱秋云一

國郡等也申官奏耳穴之所在官司謂郡
司以上申太政官合奏向至五衛兵庫不
便者若軍機要速不可停廢者且行且奏
何者若軍機要速謂二事也此雅不便尚
且行且奏耳未知於數何答又私案此文
且行且奏者為即執奏合理者量事進考
謂准其情狀量而進不限等級其可取降
者亦如之古記云問量事進考未知進限
答進一二等耳降亦准此未之進考取
何時可為又幾階可昇降答私案此之云
量事進考取者則知臨時可定也不見
定數又至考時進取耳款何穴云問量事
進考行事何答文問二人以上相量奏共
進哉答知而不奏及奏不合理的者亦量事

駭駭

驛使至京

七十

九驛使至京疏之至京謂合至京之使也

至京奏之後奏機密事謂軍機及密事款
不得語也機密謂謀反逆叛之類古記云
事也一云機密謂謀反逆叛之類古記云
問驛使至京奏機密事未知機密答機者
軍也密者應事也一云機密謂謀反逆之
類疏云機密謂依獄令姦言或衆以上朱
云額之機密者款一二者不得令共人語
說並同者未明可見何者不得令共人語
穴之問不得令共人語未知使正身參入
自奏哉答進太政官人奏但奏狀言不合
之耳其番久歸化者置館供給亦不得任

未往館朱之番人歸化謂使并化未不論置

穴之館謂

諸使受勅朱

使可館也

中務既之不可更覆奏也古

不經中務朱置情豈不兼用哉者何疏云

書式者頌同頌之大納言此上受勅者雅

不經中務任未謂奉勅之人任至官或至

餘司皆是不合兼行及覆奏穴云諸司謂

中務及太政官以及宣口勅者謂以口

下外諸司也及宣口勅者謂以口

中務既之不可更覆奏也古

記云問宣口勅未知勅經中務省欵不答

化口勅雅經中務不得受用任雅宣於所

言不合兼用覆奏亦不給也朱云及宣口

勅者亦不經中務宣可云但雅經中務宣

此口勅者除下急事之外事者不受用

耳欵何問及宣口勅者未知此亦不得中

務宣欵為當雅經中務未覆奏先无文直

以言宣亦同不兼用欵答穴云假令宣口

勅朱中務不不得兼用若奉口勅繫物者

得兼用耳耳不得兼用若奉口勅繫物者

不得經中務所司兼勅即進謂有物之司

索物者不得經中務未知不須經中務者
其事之類答勅內藏寮給一足二足大膳
職脯二籠三籠許貢之事等也一日凡奉
勅用內藏物者仍為別勅惣中務施行日
別申送太政官等不計用度者受而行之不
奉勅追喚人等別勅合後等調度物請矣
必經太政官又別勅合後等調度物請矣
一二隻直付所司後經太政官又別勅令
造屋舍等者皆依式經太政官付所司造
作唯今行事大異也一云矢一隻此所掌
兵庫直付所司者非疏云奉口勅索物謂
具放令勅解穴云奉口勅索物謂御自宜
令勅仍附狀奏之謂本司附狀奏聞即奏
見狀奏不經中務後申太政官知勅云仍
付狀奏不經中務後申太政官知勅云仍
令知中務弁官而合奏耳其行事具如勅

旨式言中務覆奏送官々如常式行事耳
穴云仍附狀奏謂所司申送中務々々覆
奏及申太政官合知耳即奏狀子細云々
耳私奏謂依中云令中務覆奏是言一如
勅旨式義

事有急速
七十二
凡事有急速不合出勅旨若事縁太政官

恐遲緩者中務先移所司
出勅旨由太政官恐失事機者中務省先
移大藏出用之類勅云不合如言不堪耳
假有急速應須五百端布欲出勅旨應失
事機還擬由官亦恐遲緩者中務先移大
藏出物其事已了正勅後行耳古記云問
事有急速不合出勅旨未知其意答假令

遣新羅國使人料物已訖當時發之日更
有賜物此等事若緣太政官應有遲個故
先賜其物然後正勅行疏云不合出勅
謂急速勅自至中務令直移所司而行
訖後依勅自式行耳令勅依口勅說耳與
此解不同朱云不合出勅自者未知然則
此中人奉口勅勅為當他人未同哉若
他人奉中務者覆奉後移所司哉凡不合
出勅者志何直宣口勅勅若作書給次
答問若事緣太政官恐遲緣者未知此與
上事一事類也此系為在京諸司也穴云
給蕃客之類也此系為在京諸司也非外
國行也此系非蔽兵之類之大事也一案
出詔勅之先於內裏今內記造子御書曰
召中務卿給故不更覆奏勅自之後卿以
務省之覆奏了即彼勅自之後卿以下署

番為案便寫送官今云不合出勅自謂
依式必可經官施行勅自而恐事急故任
移所司耳就此說職制稱更騰出解謂勅
書紙多寫送恐經時尅且解官施行正勅
後送是引受詔忌誤及其正勅後行勅自
寫詔書誤之條可勘會其正勅後行勅自
式行古記云勅賜人馬條問勅賜人馬皆
本司覆奏未知借給不答非借給又問借
賜若為度分答借給亦合覆奏唯不宣送
中勢耳凡勅賜人馬者受勅人宣中勢覆
奏宜馬寮之覆奏訖馬寮具錄文草毛
色齒宣送中勢人然後給之齒歲謂歲
也以齒定歲也
故云齒歲也
官人判事案成自覺不盡者聽奉條追

官人判事案成自覺不盡者聽奉條追
七十三

改聽舉職追改者未始知一端餘公文並同也
 訖未訖又事未訖未始有別不答頌云程內
 外及事行訖未訖並同但事發後不可免
 也名例律之公事失錯覺舉免其罪條有
 正文者私同古記云問聽舉案追改未知
 案不盡之狀
 舉案答發舉
 案不盡之狀
 詔勅宣行文字脫誤
 此宣行書之脫
 勢省而言中省之類也誤者應言甲申而
 言甲申之類也勅云文字脫誤於事理無
 改勅者假如應言一十之類是脫無改勅
 應言甲申言甲由之類是誤無改勅
 於事理無改勅者勘驗本
 正詔勅宣行文字脫誤雅是無改勅而不
 得輒改仍驗中勢本亦同脫誤然而尋
 驗上下論此詞緒義理不動分明易知故
 不更覆奏即改從正若有一改勅者覆奏從
 正故律云詔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
 故五十一其詔書者太政官覆奏勅者中勢
 省覆奏即知本奏之官司覆奏從改正也
 勅之勘於本案分明可知謂正詔勅書雅
 誤而勘於本案分明可知謂正詔勅書雅
 者奏覆從正何者職制律云詔書有誤不
 即奏聞輒改定者答五十一此則正詔也又
 文之餘勘於本案分明可知故此謂中勢內
 也餘放此耳或說雅本案正而合寫書有
 改勅者覆奏者非何者凡覆奏者為取詔
 勅直自今正詔書元改勅而奏者非覆奏
 義故古記云即改從正謂本案甲申之日

詔勅宣行條
七十四

詔勅宣行文字脫誤雅是無改勅而不
 得輒改仍驗中勢本亦同脫誤然而尋
 驗上下論此詞緒義理不動分明易知故
 不更覆奏即改從正若有一改勅者覆奏從
 正故律云詔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
 故五十一其詔書者太政官覆奏勅者中勢
 省覆奏即知本奏之官司覆奏從改正也
 勅之勘於本案分明可知謂正詔勅書雅
 誤而勘於本案分明可知謂正詔勅書雅
 者奏覆從正何者職制律云詔書有誤不
 即奏聞輒改定者答五十一此則正詔也又
 文之餘勘於本案分明可知故此謂中勢內
 也餘放此耳或說雅本案正而合寫書有
 改勅者覆奏者非何者凡覆奏者為取詔
 勅直自今正詔書元改勅而奏者非覆奏
 義故古記云即改從正謂本案甲申之日

施行之書甲由之日之類改令從正也本
案甲申之日施行亦甲由之日須覆奏本
案為不正故疏云詔勅宣行謂至太政官
而文字脫誤同而還勘中勢正在詔書之
之亦同脫誤而於事理有改動者合覆奏
无改動者改其詔書從正因而寫取行事
也 不依古記朱云勘驗本案糾明可知者
未 知 正 詔 勅 脫 誤 中 勢 所 為 欲 若 騰 詔 勅
送 太 政 官 及 諸 司 書 脫 誤 何 答 穴 云 本 案
謂 置 中 務 正 文 也 糾 明 可 知 謂 可 云 甲 申
之 類 也 言 雅 本 案 俱 脫 誤 勘 驗 其 理 糾 明
可 知 是 案 律 知 耳 其 正 詔 勅 不 脫 而 官 府
誤 脫 施 行 何 答 下 司 者 依 下 條 執 申 至 官
勘 自 改 定 問 中 務 本 案 不 脫 誤 而 官 施 行
時 曉 誤 无 改 動 者 不 可 覆 奏 未 知 官 施 行
時 脫 誤 有 改 動 者 何 答 先 案 文 云 无 改 動

若 有 改 動 者 必 可 覆 奏 私 案 至 郡 者 依 次
申 上 從 官 勘 本 案 及 覆 奏 問 改 從 正 未 知
行 事 何 答 疏 云 改 正 文 更 施 行 耳 又 問 施
行 詔 勅 七 道 依 誤 一 道 因 申 官 之 改 從 正
更 施 行 未 知 殘 六 道 更 施 行 哉 答 私 案 必
可 改 行 下 也 又 問 太 政 官 覆 奏 時 脫 誤 何
答 私 案 无 改 動 者 改 徒 正 有 改 動 者 覆 奏
耳 更 可 別 耳 又 問 无 脫 誤 至 國 之 施 行 時
猶 申 上 哉 答 者 分 明 可 知 即 改 從 正 不 須
覆 奏 其 官 文 書 脫 誤 者 詔 長 官 改 正 謂 當
文 書 其 他 司 文 書 者 依 下 條 下 推 也 古 記
云 詔 謂 申 也 疏 云 官 文 書 申 長 官 改 正 詔
當 司 內 人 書 但 從 他 司 未 書 者 合 案 下 條
朱 云 詔 長 官 改 正 者 未 知 若 无 長 官 何 又

有改動有別不穴之官文書脫誤無改動者亦主典史生直改定並無罪亦律見其官文書脫誤者諮長官改正謂當司公文若從他司朱者依下系義執申及執移耳

詔勅順行系
七十五

凡詔勅順行順布也六布還反

音布還反

開百姓事者朱

假如免調行下至卿皆令里長防長巡歷部內宣示百姓使人曉下悉多也音息七反古記云曉悉謂無遺人令盡知也曉者知也悉者盡也朱云私案正詔勅可至外國狀以此條為證乎何

下司中解系
七十六

凡下司申解雖无理及事不盡皆為受取

取聽

謂无理者雅書詞雅悉而事情无理也雅者雅事情有理而書詞不周悉也雅无理及事不盡皆為受取以狀下推謂事不用之類也及可不盡以狀下推狀云駁正不可却還但依狀科罪耳戶令戶籍余見文古記云問公文有及增減不同退還以不答不合駁正從實依法科附戶令戶籍條明文今行事退還耳疏云下推謂使人不得弁明者下問本耳司說後定其書反不之狀或科罪不科罪之狀耳其事理實畫有盤下進之意狀不進之意亦雅盤施也及有理抑退穴云妄盤謂故煩退怠此也

者聽越次申請疏云問聽越次申請未知
 全抑退者何答放理抑退者聽越次申請然云是時
 者何申彈正朱云有抑退者聽越次申請
 有抑退者達御所耳但造奏造表者不見
 文好可矜也凡廉人有造表文也但儀制
 令有表奏文是於諸司加表字宜求諸司
 造表之法私記也先度
 即上存理有不盡亦聽執謂古記云執
 也疏云問上存理不盡而執申者官改正
 合行未知如此者何時官得失錯罪并答
 依改申狀知矣理者坐所失所由人耳此
 无合免罪之理也晉朱云即上存理有不

諸司奏事
七十七

盡亦聽執申者未知取互申并符同欵答
 私案然也問上存理者未知若詔勅等皆
 約不答私於詔勅者可依上系也穴云上
 存理有不盡亦聽執申謂私解亦同問於
 下司晚誤以狀下推隨事科罪此是於文
 書至司犯罪也未知上符晚誤者推問科
 罪何答依執申即上司而勘問此是
 上司而犯罪也則知當司推斷耳
 凡諸司奏事皆不經長官不得輒奏朱云
 謂廣有可奏事司耳或云得別奏諸司假
 陰陽寮之類者非也則案下文可知者然
 何問諸司奏事皆不經長官不得輒奏者
 未知於本司公文所云欵又若元長官次
 官何若有機密謂應以機密事申奏者不
 答也若有機密西經長官得直申奏也欵

云凡諸奏事不經長官皆不得輒奏若奏
機密者必不待長官耳古記云若有機
密之事也疏云有機密謂機密之事不
長官之至時而速奏耳問外國於馳驛何
答私案說此為在京諸司也非於外國者
可无長官未至時為府內有館也此說子
細自不見及論長官事者謂此亦機密事
也餘如先及論長官事者謂此亦機密事
亦此密事也古記云及論長官事者謂此
亦密事六云機密謂長官次官共有密者
判官可奏耳此記又細子首不見至獄令
可定也朱云論長官事者不在此例者未
知不經次官直奏凡長官事者何事答願
云如教之此亦機密事者未知然者獄令
云告密人皆經當所長官有事經次官告
若長官次官共有密者任經此界論告者

須責保條
七十八

未知其不在此例
凡須責保者皆以五人為限
謂當保內五
遠無便就責者隨宜取當度之人若當保懸
求也保伍也伍信於友道之謂也五人為
限謂五家也假如婦人在禁臨產月者責
保聽出之類必責五人耳一云五人謂非
必五家從一家五人亦同古記云皆以五
人為限謂不以五家為限唯一家之人以
五人為保耳疏云五人謂五保之人若無
五保之人者量聽耳又不合用者少疾人
等朱云須責保者以五人為限者未知已
同保人歟為當他保人皆同歟又於證人
有數限不答願云同保也詐時減罪之故者
色已親屬不可為保也詐時減罪之故者

可律詳又依律不聽證老疾色等不可為
 保者穴云以五人為限謂五家內不足取
 比保耳問責保者何答責保相對等是也
 又問取罪人同居人為保故答相隱親者
 不可保也
 可勘諸條
 受勅出使
 凡受勅出使辭訖无故不得宿於家
 故即知有故得宿也異於大將出征辭訖
 不得反宿於家之意也
 訖謂奉辭也
 雅有故不得宿家自餘勅使有故者合得
 宿家也
 疏云宿謂雅經宿而有故依文聽
 耳朱云受勅出使謂受詔出使亦同者无
 故不得宿於家者未知非宿暫還入聽不
 答穴云問軍防令云大將出征辭了不得

京官出使
八十一

反宿於家未知此大將不可反家也此茶使
 茶无反字則知大將不可反家也此茶使
 不可宿耳但
 有故得宿耳
 凡京官以公事出使皆由太政官蒞遣
 京官以公事出使者未知一端如何公使
 又由太政官蒞遣意為何若為附符移欵
 凡詔使以下在京諸司皆同不答頌云然
 也皆同者穴云問此茶使由太政官用何
 答於傳符放上條了但此條為附符移有
 用也私案上茶為驛遣也此條為傳遣等
 有用也古記云其使不用
 官者記謂別勅遣使也
 謂省臺出符及府庫寮司出移也
 辨官皆

令便送

謂凡省臺及餘司符移應下國

便使送

下也。秋云省臺及餘司符移應下國

國者符移

送并官而請內印即合官便附

耳疏云移

謂諸司移合下諸國者申捺官

內印而下

耳然上若云出符湏案成并案

送大政官

事當計會者注會同與符還日

俱送官之

處移皆可相放也。額云。符置大

以返抄送

太政官。朱云未知此。返抄置大

司若使人

更不向京者其返抄付所在司

謂使人所

至留之。國假令陸奧國司。越任

便付路次

文書者取路次返抄付陸奧國

之類古記

云注若使人更不向京者謂假

令使人取

竹志返抄還未留於長門更向

他道者所得返抄付長門國司附當國使

申上也一

云遭喪苗亦同。疏云其返抄付

所在司諸

假令征朱使附近江以徃諸國

朱云若使

人更不向京者未知不向由何

若新任國

司款又其返抄付所在司附

便使送者

未知所在司者使行果所止國

司款若即

付符移可國司款即事速者差

專使送者

未知此即同所在司款即事速者差

額云即付

符移國司送也。則以下勾速事

為證耳而

未明何穴云若使人更不向京

謂暫問番

坐勘雜事并令作物使耳不必

遂不向京

耳所在司謂使人至留所司也

假令向道

奧使附下近江國返抄者從道

奧送還耳

事速差專使送亦同私案不案

安何者賈

急事返抄更下至道奧那故登

責返抄条

八十一

時差使附便使送即事速者差專使送

凡諸使還日皆責返抄事并便附存移返

抄致凡此太政官所責致答私案則於向
京使者差所行政并便附存移等皆可責
返抄而先太

案成条
八十二

凡案成者具條納目謂案成者文案始

日為斷也即本司文書并從他司未者皆
是也納目者納藏也目之錄也猶云藏庫
之文書目錄也此皆每日別卷故云目皆
安軸也假令刑部納目云一條以其甲配
流其處一條沒入其甲以為官庫之類也
款之案成者從他司未公文并本司本案

皆名案成也具條納目納藏也目之錄案
成謂文案成卷始擬藏庫耳假如刑部成
案條納目云一條配流其甲其處一條沒
入其乙為官戶之類此皆以十五日期案
斷成卷但卷數隨文案多寡耳其目錄者
為別卷制案藏置耳古記云案成謂他司
朱之文并本司本案皆縫聚為卷司別為
也目謂同錄也案皆縫聚為卷司別為卷
何者書其上端云其司納案目故疏云條
納目謂藏庫之書目錄造別卷穴云案成
謂公文造之了也具條納目錄謂藏置其
司公文造之了也具條納目錄謂藏置其
為別卷新令別顯注為別卷耳此中云私
之事日條錄納庫之各為別卷制案
納令款之條錄納庫之各為別卷制案
下納目謂條納案目也納如入也私

目皆案軸書其上端云其年其月其司納

案目古記云案目謂案也文案也穴云案

年其月其司納案目未知問書其軸上端云其

若又不其司者一端何若納目錄官人須

答軸上端注耳又不注下端也其司者本

者如文之更不注日者每十五日納庫使

私未知何額云注日者每十五日納庫使

訖實欵若問每十日錄欵答公文并目錄並同若

小目者以十其詔勅目別所安置疏云詔

四日為限耳古記云抄目謂詔勅之目錄

也詔勅并外諸司皆准此未知此條為誰司

大案系
八十三

云文也答為其
大政官立例

凡文案詔勅奏案謂其便奏少事不必常

等案不在此例穴云或云便奏案非何答

抄目及考案亦為案餘文亦同補官解官

案疏云解官案常留耳穴云解官案任官

也依下條解免者然免案亦不除常留朱

云補官解官案者未知番上昏同不答別

記具祥瑞賤物朱云公私並約不答別記

了也相爭判婚田謂婚者五位以上妻若張也

新文也婚田謂婚者五位以上妻若張也

五位以上妻妾名帳案置治部田々籍圖
也古記云婚謂五位以上妻妾案置治部
也田謂良賤良賤謂爭私也古記云
市估案三古記云市估謂市卷并每月立
常留之意如何答為罪人平贓并隨時年
以先例准量立估假令依先豐年估此豐
年定估也以昔儉年如此之類常留朱云
佑會窮年作估也也如以外年別揆簡三
此之類者未知一端之外年別揆簡三
類字何答別記具了也
年一除之具錄事目為記
謂與上條納
為記云除去年條合若于條別注云其事
之類也款云具錄事目為記謂除去事條

合若干具錄事目造別卷耳古記云具錄
事目入司為記謂除去事條合若干略其
事也其須為羊限者量事留謂假令准令
耳也除之書而事有懸通應須論問其人
奉使先向外處者計其還程更亦留納之
類也款云依文稅簿者三年一除之案解
有甲國稅簿准令合除為有懸連欲問其
載者更限一年先向外蕃計其迴期只在
為年限者謂臨時在耳穴云納限滿准除
其須為年限謂具放令款
朱云問不限年多少事
終後除字答別記具了
任授官位者
謂大政官任
五位以上式部
任授官位者
八十四
任受官位系

授六位以下之類也。初位以上也。所授之司中務式部也。授兵部也。古記云：授官位者謂任官也。授任者非也。所授之司謂中務式部也。假令式部掌文官司謂私案兵部也。假令式部掌文官名帳位記鈴擬故也。兵部亦同於五位以上位記并官人等中務亦同於五位以上位乙官人及番上人任長上官此也。轉任同司者此下文云轉任也。私案任謂无新任及以理犯罪解等之類已從散官新皆為轉任而簿下朱書注也。此是位案者皆為轉任而簿下朱書注也。此是位案外別造簿耳。問造五位以上授簿行事何官議案中務式部各造簿也。位記式二省官人共暑故也。又問官當時除簿行事何

答議案刑部移式部中務除簿耳。又問式部掌文官名行事何答議案造授簿訖後依任色造簿此是任簿也。任簿此名帳也。朱云問授位者初位以上未知於初入色造簿不何可所任授之司皆具錄官位姓人何亦同可。名任授時年月貫屬年紀造簿。疏云貫屬下皆注置貫屬也。造簿謂任官授位之人名帳准授位之人更復造位記案而制簿置也。朱云其任官簿除貫屬年紀者則知位案注貫屬年限也。但勘授勅位試式五位記以上已不注貫屬未知於慶何答放位亦同後記也。額其任官簿除貫屬年紀官

人連署印記疏云官人連署主典以上皆署也穴之印記謂當省印也

若有轉任身死及事故以理去任者即簿

下朱書注之疏云問以理解色本司具狀申官之則奏聞合下報符未

知式部何知而朱書注乎朱云真云官令式部銓擬未明領之不以此可解官

符朱云真云官令式部銓擬未明領之不以此可解官

快朱云真云官令式部銓擬未明領之不以此可解官

掌朱云真云官令式部銓擬未明領之不以此可解官

轉任朱云真云官令式部銓擬未明領之不以此可解官

者依去任狀注除也任他司放此也朱云

即於簿下朱書注者未知假令武官人轉

任文官者何若式部作任官其考解及犯

簿兵部朱書注何答然也也其考解及犯

罪除免者解免之司謂解司者式部免司

解者式部銀狀申官待符報乃造解簿及

犯罪免簿應除免者刑部斷定申官奏報

不即造免簿之類但五位以上式部不得

定其考第若其應考解者亦太政官為解

司也考云解免之司解司太政官也免司

刑部也假令考解人式部勘人申太政官

刑部也假令考解人式部勘人申太政官

刑部也假令考解人式部勘人申太政官

刑部也假令考解人式部勘人申太政官

刑部也假令考解人式部勘人申太政官

刑部也假令考解人式部勘人申太政官

刑部也假令考解人式部勘人申太政官

刑部也假令考解人式部勘人申太政官

刑部也假令考解人式部勘人申太政官

刑部也假令考解人式部勘人申太政官

刑部也假令考解人式部勘人申太政官

刑部也假令考解人式部勘人申太政官

刑部也假令考解人式部勘人申太政官

刑部也假令考解人式部勘人申太政官

刑部也假令考解人式部勘人申太政官

刑部也假令考解人式部勘人申太政官

刑部也假令考解人式部勘人申太政官

刑部也假令考解人式部勘人申太政官

司謂太政官刑部也疏云解之司謂太政
官言式部勘定可解官之狀申官之奏聞
下報符是目錄報無任授也免之司謂刑
部言刑部斷官當以上申官之奏報之日
刑部移式部令注毀字是日錄報無任授
也准前造簿謂官注置解官之狀刑部亦
注除免之狀造簿連署印記耳問考解色
官亦下符本司否否下符式部之轉符本
司耳朱之貞之官報符式部又下符本司耳者朱明
具錄解時年月造簿依上年除仍報無任授
除注簿案問別勅解官及會放免罪解官
何答私案放考解考政官送簿免罪解官
理去任者只朱書注除其考解犯罪解官
別造簿用何答後任日通計前勞是已寬
故之介免之官謂刑部也其諸國斷官當
以上申官之案覆假十日程了申奏之報

日則下符刑部令移式部於官毀訖也式
部案注毀字并印除注簿案是除注簿案
也又刑部具免狀乃造簿也允解免官謂
太政官刑部私記同之今勅異說准前造
簿謂官當以上簿如授位簿具注貫前錄
屬年紀解官簿除貫屬年紀耳耳前錄
解免之狀准前造簿仍錄報元任授式謂
部錄報太政官及中務刑部錄報中務及
式部也朱云仍報錄報無任授除注簿案
者未知此文為考解以下歟又元任授者
中務式部兵部歟又除注者不除其刑
名注附除免解官狀歟凡此太政官并刑
部所為歟答所問事並然也疏云除注簿
案謂授任簿下注除解之狀朱之貞之官報符式部又下符本司耳者朱明
何歟穴云獄令為位案注毀字生文此系為

刑部皆約也何者名例律叙法条免所居
官注云從勅出解官一說略除字案文可知
官亦司式部刑部也然式部錄報式部是
當故宜讀式部錄報所除之刑部耳古記
云除附謂除刑部薄附式部薄也疏云叙
用謂叙位任用也朱事任官或叙用者
錄報解度所司也但免解司略文耳政者
薄謂官當以上刑部注限滿令叙之狀申
官人下式部叙位而移刑部令注除之
願不但考解人所叙部直鈴擬申官注除
同令叙解度所司謂除解度也略之耳
或叙解度所司謂除解度也略之耳
真少不納解度所司謂除解度也略之耳
司答式兵部者未叙於五位以上若中
省錄叙位狀移刑部除薄案哉何私或部
移刑部故更中務不移致先同也除薄者

未知其人專不附簿案除并狀元除
注除簿注除其別何答注附除解等狀元
不除弃其名者又除注除并同元
別者穴云叙用司謂式兵部也問叙用時
行事何答刑部錄滿年狀申官下存式
部叙訖式部叙位之人移刑部叙下存式
申官令除薄是云報解度人謂免亦約也
又問元國不可鈴擬者何答私案滿年
者式部申官也問住官有勅任奏判年
未知鈴擬行事何答私案不論奏判只鈴
擬申官依法行耳但除薄即未叙之間在
勅任者不可鈴擬也
本貫身死者申刑部注除謂若未用之間
太政官及式部注除也疏云未叙之間謂
未叙位任官之間也申刑部注除悵而其

薄依上条常留耳朱云申刑部注除者未
知所在官司申欵若死家申欵答所在官
司所申耳於諸國先申官後下刑部耳者
額云只申刑部者私案令文可同此問答
耳何穴之即未叙之間在本貫身死者申
刑部謂國行事也私以理去任在本貫身
死國亦申官注除一案申散位察問除解
人在本貫而國郡知除解人行事何答選
叙令之職事官患經百廿日依親患假滿
二百及文母合侍解官皆具狀申太政官
其番官本司判解並下本屬者患解此輕
尚下本屬則知解官之當皆可下本屬也
其餘色依職掌應造簿資人部造簿者假
色諸司雜任也依職掌應造簿者假如伴
部薄資人薄之類式云之依長上亦同餘

授位授勳条
八十五

色古記云其餘色依職掌應造簿者並
者謂才俊長上雜任分番皆是
准此
凡授位授勳之類應須惣奏而有勘當未

畫者隨見畫者奏之
選滿須叙者合條既有期限不可且
奏款之未盡未授了也此為臨時叙位人
生文但選人等令有期限者依限授了
度奏授且不可奏授疏云此条臨時勳上
之類授勳猶叙勳朱云授位授勳之類者
未知之類字何答穴之問此條授位上条
授位別何答私案上条為造簿生文此為
奏生文然此条臨時授位也尋常授位者

考謂令有文私案此云亦不安凡授位授
勳之類雜考課軍防二令有文且奏且退
任所依此文仍不停待令擁滯耳仍蓋依
考謀限內了勅當未盡謂私案文盡頭尾
不合也古記云任授官位謂任官不得停
也考授謂考選勳功謂勳人也也
待致冷擁滯音直例反朱云不得停待致
令擁滯者令以此文案此令
情位記必自可受取者朱明
八十六 官人父母病患危篤者不得差施遠使
謂化內遠使化內遠使也一云絕城
也他內臨時度分也古記云危篤謂重病
也遠使謂絕城也他內者臨時度分再六
云免篤謂病重今合死不必常篤疾也使

官人父母茶

謂論國內使蕃國使皆是或云蕃使不依
也朱云官人者未知蕃以下何又使者主
典以上歟不登蕃上亦可放此私案主典
以下皆不可遣何者於考道不可別故何
額同

外官赴任茶

八十七

外官赴任子弟年廿一以上
不稱文祖伯升之類者舉輕明重之義耳或說祖父伯升之類者舉輕明重之義也
教云子弟孫弟姪也
類者舉輕明重之義耳或說祖父伯升之類者舉輕明重之義也
等隨之何者難令云外任官人不得將親
屬賞容往任所故者非所以知者名例律
祖父母之任理異委親及先已任官親後老疾既
將之任理異委親及先已任官親後老疾既
不請解侍並科違令罪故古記云問子弟

行福

不得自隨未
知父母妻妾
若為廢分合
文制年廿一
以上祖父母
人妻妾家人
奴婢不限年
多少并子第
廿以下皆隨
之穴女問子
弟未知名妹
何答不禁也
私案男上無
別也朱云外
官赴任子弟
年廿一以
案番上亦同
也貞云此文
廿一以上者
則知廿以下
聽自隨但雜
令為除子孫
之外親立制
者未明額云
雜令禁親屬
賞客耳祖父
母之伯升等
不禁者私不
同也同違禁
本意故不得
自隨幾內任
官不在此限
其須覲問者
聽音渠遠友
見允行程
謂准律每亦
合有行程但
其遠近者依
式處哉疏云
船行程將

遠方殊俗

有別式朱云
貞云馬日七
十里步五十
里車行耳朱
云卅里馬疏
云案傳馬放
此七十里車
卅里者未
知持物不持
並同不答此
令為持物也
於空不見行
程者問而何
名例律流配
人在道會赦
條行程引此
文何反答云
於物不持並
同但於馬車
不見耳者未
明額請所可
云耳何異奇
色耳穴云殊
俗謂非常朱
隣國人而
司謂所非常
參審人也
未入朝者
所在官司在
謂國初到之
國司也
司古記云
所司云審察
今行

事始所至之度
國司具序申
朱之未知畫繪耳此則稱造圖者若注書於答
號度所國謂名號者國号人各也度所者方
人若也度所謂嶋海山川也古記无別也
穴云名蹄謂其國若也假鞞也度所謂
海中并風俗謂之風夫死妻殉之類
謂之俗無別也古記云風俗謂以船為
業好弓馬并歌儻等疏云風俗謂夫死時
妻死之類問其人等而序申上耳具稱序者
也蹄故穴云凡俗一端令叔解而其意屬本
卿俱此文不必其土地假其朱人之風隨
俗亦有耳假稟性對葉緩急此等耳

訖奏聞

大夫以下少進以上署名准移式條
移送諸司者主典以下史生以上隨事輕
重相送其國司京職攝津等公文以事餘
者皆為解但諸國於竹志大宰府並為解
也位記署名者不必自署也凡出使有所
申報者皆為解凡親王入府序前後任意

令集解第卅六

公式六

古以獻者未實入本令圖式一效

右以清家秀賢之本今寫之一校畢

寬永甲戌七月日 中原職忠

万治四年丑季春十三於燈下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